

香港獸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獸醫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於 2002 年 3 月 25 日及 5 月 14 日按照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第 529 章) 第 18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信納劉燕萍獸醫 (註冊編號：R000142) 曾犯專業方面的疏忽行為。事緣劉燕萍獸醫身為註冊獸醫，於 200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1 年 1 月 2 日期間，在香港新界屯門第 36B 區良田村 58 號地下彩虹獸醫診所診治吳秀珍女士的狗隻 'Peter' 的左眼傷患時，並無作出適當的護理及診治。

按照上述條例第 19(d)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02 年 5 月 14 日下令向劉燕萍獸醫發出警告信，她亦須接受 40 小時的持續專業教育，而且須在由 2002 年 5 月 14 日起計的 12 個月內完成。其後，她須向管理局呈交她已完成該項持續專業教育的證明。

按照上述條例第 23 條，劉燕萍獸醫其後就研訊委員會的命令向上訴法庭上訴，但於 2003 年 3 月 26 日放棄上訴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潘宗光